**蓬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适用范围 - 1 -

1.2工作原则 - 2 -

1.3事件分类分级 - 3 -

1.4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4 -

1.4.1分级应对 - 4 -

1.4.2响应分级 - 4 -

1.4.3应急响应职责分工 - 6 -

1.5应急预案体系 - 6 -

1.5.1应急预案 - 6 -

1.5.2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8 -

2 组织指挥体系 - 9 -

2.1县应急委员会 - 9 -

2.2 专项指挥部 - 11 -

2.3 工作机构 - 21 -

2.4 现场指挥部 - 21 -

2.5 专家组 - 24 -

3 运行机制 - 25 -

3.1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 25 -

3.2 风险防控 - 26 -

3.3监测与预警 - 27 -

3.3.1监测 - 27 -

3.3.2预警 - 28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0 -

3.4.1信息报告 - 30 -

3.4.2先期处置 - 32 -

3.4.3指挥协调 - 32 -

3.4.4处置措施 - 34 -

3.4.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6 -

3.3.6应急结束 - 38 -

3.4 恢复与重建 - 38 -

3.4.1善后处置 - 38 -

3.4.2调查与评估 - 38 -

3.4.3恢复重建 - 39 -

4 应急保障 - 40 -

4.1 应急队伍保障 - 40 -

4.2 财力支持 - 40 -

4.3 物资准备 - 41 -

4.4医疗卫生保障 - 43 -

4.5交通运输保障 - 43 -

4.6 人员防护保障 - 44 -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4 -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4 -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5 -

4.10 科技支撑 - 45 -

4.11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 46 -

4.12 法制保障 - 46 -

5 预案管理 - 46 -

5.1 预案编制 - 46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47 -

5.3 预案演练 - 48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9 -

6 宣传和培训 - 50 -

7 责任与奖惩 - 50 -

8 附则 - 51 -

附件1. 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52 -

附件2. 蓬安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65 -

附件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 - 67 -

附件4. 蓬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68 -

**蓬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全县各级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年应急管理部修订征求意见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基本构架，结合蓬安实际，编制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应对和响应分级、组织指挥机制、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应急准备与支持，以及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调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我县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县域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科学处置。建立健全以蓬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军，以驻蓬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突击力量，以行业、乡镇、社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志愿者为辅助的蓬安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故。**

**（6）坚持依法规范、科学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注重培养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暴雨、冰雹、高温、暴雪、大风、雷电、低温冷冻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消防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霍乱、肺炭疽、非典、流感、新冠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新闻事件)、旅游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因企业改制、城市拆迁、土地征用、非法集资以及学校安全事故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5）其他突发事件类。其他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突发事件；其它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造成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相关行业标准、国家、省政府规定和《南充市应急突发信息报送处置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对能力时，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以及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县委县政府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由县级相关部门牵头响应支持，具体在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各专项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级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立即启动应级响应，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或县级相关部门。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蓬安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引用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详情见（附件1）。应急响应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原则。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开展应对处置；Ⅲ级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及其相关专项指挥部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处置；Ⅱ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应急响应建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指挥长或县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实行以县应急委及相关专项指挥部为主的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机构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形成专项分级响应标准。**

**乡镇政府（街道办）、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县应急委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4.3 应急响应职责分工**

**县委县政府启动总体预案四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市委市政府启动总体预案三级响应，县委县政府实施先期处置。由县应急委负责协调、指导、调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单位职责在相应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应急委、专项指挥部、工业园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县级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5.1 应急预案**

**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县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和涉及跨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县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专项应急预案适时修订、补充完善。**

**（3）县级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送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4）基层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理机构、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工程、危险爆炸品、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单位的应急预案。基层单位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地区）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社区、村委会的应急预案报送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备案。**

**（5）单项活动应急预案 。 较大规模的集会 、节会 、庆典 、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经营单位，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县内各类应急预案不得与县总体应急预案相冲突。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按要求报送备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操作性和便携性。同时，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推演。**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县应急委相关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街道办）、县级各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明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应急委员会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定，设立县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应急管理重大事项，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目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

**县应急委主任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应急委员会架构如下：**

**主 任：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 主 任：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 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县发改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扶贫开发局、县信访局、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武警蓬安中队、县民宗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妇联、县人防办、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人行蓬安县支行、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马电公司、中石油蓬安销售分公司、蓬安火车站、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县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县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和体制、机制、法制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向县应急委提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研究拟定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县应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领导交办事项。**

**县应急委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承办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应急委联络员，负责与县应急委办公室的具体沟通协调。**

**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社等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职责。**

## 2.2 专项指挥部

**县应急委下设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领导督促承担所在专项指挥部对应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监管防治、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对应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预案演练，掌握指挥流程，熟悉相关职责，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负责对应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和通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应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确需启动县级相关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及时报请县应委按程序宣布启动，并在县应急委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实行以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 **蓬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 负责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公安局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县红十字会、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国网蓬安供电公司、蓬安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分管副局长（副部长、副大队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县国资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航道段、武警蓬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蓬安火车站、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政委、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民宗局、蓬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航道段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蓬安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1. **蓬安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宗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动（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农业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安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应1名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1. **蓬安县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公安局政委、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国资中心、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政委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和县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蓬安火车站站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蓬安火车站、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行业分管部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道路、水上交通）、蓬安火车站，办公室主任分别对应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蓬安火车站站长兼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蓬安火车站各1名分管副局长（副站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1. **蓬安县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生产运行保障（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分管商经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供销社、蓬安火车站、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金融突发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金融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蓬安县支行行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人行蓬安县支行、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局），分工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人行蓬安县支行分管副行长任副主任。**

1. **蓬安县涉外（含港澳台）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外事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行业分管部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委统战部、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常务副部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对应由县委统战部、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分管副部长、局长担任。**

1. **蓬安县社会舆情突发事件指挥部**

**指 挥 长：负责新闻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 2.3 工作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应急委和县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成立县级应对ＸＸＸＸ事件总指挥部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现场警戒、专家支持、灾害监测、宣传报道、后勤保障、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视事件种类、规模和应对实际灵活设置相关编组。**

**在应急救援时，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为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县有关应急预案，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县政府办、县应急办、县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在现场指挥部根据灾情研判会商的基础上，现场总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科学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1）执行县应急委、县专项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2）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3）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4）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应急委、县专项指挥部报告；（5）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6）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7）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队伍及有关物质装备进行救援；负责统筹协调、及时处理善后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抢险救援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迅速掌握现场险情、灾情，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和应急救援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有效控制现场局势和险情，防止事态和险情扩大及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做好不可避免的次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

**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为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天气预报、灾情影响等信息监测。**

**现场警戒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维护城区主要道路、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确保参战各单位力量及时、迅速、安全到达现场；按现场指挥部命令，在事故区域内设置警戒线，疏散警戒区内的人员，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医疗卫生组。牵头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援，对现场进行卫生防疫。**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生活等保障措施。**

**舆情处置组。牵头单位为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组织新闻媒体赶赴现场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关注、收集、上报网络及社会舆情，并及时进行正面引导、妥善处置；形成新闻通稿，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信息报道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主要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文字整理及上报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的审核、对外发布工作。**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完成突发事件中受伤、死亡人员及受灾群众的妥善安置和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善后工作后勤保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为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对现场险情、灾情和突发事件的性质进行全面分析，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参与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安全、科学处置突发事件。**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一、二级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牵头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和县委宣传部、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后，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5 专家组

**县应急委及各专项指挥部建立全县各类专业人才库，依托南充市应急管理专家库资源，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县应急委专家组由应急管理、综合减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为全县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本县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3）为各类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4）参与拟订、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5）为公众提供突发事件有关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等咨询指导。**

# **3 运行机制**

**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按照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的原则，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制定事故紧急疏散方案，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部门和企业应对其制定的重大危险源预案进行演练，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其辖区内的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信息进行登记并向县应急委及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汇总，县应急委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管理。**

## 3.2 风险防控

**（1）县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危化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讯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要制定专项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

**（4）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3 监测与预警

### **3.3.1 监测**

 **（1）县政府、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靠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测信息集成，自然灾害类由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负责监测信息集成，统一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要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大风、洪涝、干旱、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2）县政府、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应研究采取行政政策、法律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 3.3.2 预警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县级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制定的预警级别，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发布预警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有关部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通过广播、户外LED显示屏、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应急宣传和预警信息传播。**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信息报告

 **（1）县政府统筹推进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县政府的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安全、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害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3）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立即如实向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其主管部门报告，10分钟以内进行电话初报，40分钟以内形成书面首报，90分钟内形成书面详报。突发事件信息，县应急委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要及时向南充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3.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乡镇（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调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属地政府的指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街道办）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3.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属地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县级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超出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能力的，县委县政府根据事发地党委、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县级指挥机构。**

**应事发地党委、政府请求或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需要县委县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成立县级应对XXXX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或由县级专项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与救援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部署，协调各方资源予以支持；县级指挥机构具体指挥调度。**

 **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2）现场指挥。县委、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县委、县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指挥机构（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下级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武警部队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4.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将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调查）。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害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⑧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县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3），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运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委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会议，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发生一般事件后，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按照“3.3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委、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跨县行政区划的突发事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时与相关县进行沟通、协调，相关县委、县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市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县委、县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根据地方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4.2调查与评估

**（1）县委、县政府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报告。若有必要，县委、县政府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有关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县应急委相关专项指挥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委办公室。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委办公室。**

###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县委、县政府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及时协调组织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商务和经济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恢复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街道）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队伍保障

**4.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委、县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我县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1.3  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委、县政府加强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理机构及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

**4.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应急管理局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大力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6  加强我县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

## 4.2 财力支持

**4.2.1  县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县应急委指挥机构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财政预算。**

**4.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的请求，县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4.2.3  县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建立健全全县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 物资准备

**4.3.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经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2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3.3 县政府建立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审核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县减灾委负责。**

**4.3.4 必要时，县应急委可以以县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对被应急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补偿。**

**4.3.5 鼓励和引导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4.5.2 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交警大队，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县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5.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道路通畅。**

## 4.6 人员防护保障

**4.6.1 县政府和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6.2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协调县内通信运营商，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企业配合，保障通信和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能职责划分，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9.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害发生时，由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4.9.2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 4.10 科技支撑

**4.10.1 加强全县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0.2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

**4.10.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紧密联系上级部门，并配合其组织、建设和完善全县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应急管理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长效机制。**

## 4.11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及时跟踪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气象局、市水务局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和气象、水文预测预警信息支援。**

## 4.12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5.1.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政府（街道办）应急预案制订工作规划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事发前以情况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有效性。**

**5.1.3 各专项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委、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比照专项预案管理。**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县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分别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跨区域应急预案参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应急预案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企业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各专项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3）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乡镇（街道办）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6 宣传和培训**

**6.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商务和经济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3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6.4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 **7 责任与奖惩**

**7.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2 公民按照县乡两级政府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7.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8.2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8.3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实施，《蓬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蓬安府发〔2014〕27号）自行废止。**

# **附件1. 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 ---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Ⅰ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一）****水旱****灾害** | **●嘉陵江流城发生特大暴雨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272.3m或流量超过20200m³/s。****●嘉陵江、东河、西河沿线同时发生大暴雨、洪水。****●嘉陵江干流县城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大、中型水库、嘉陵江航电工程垮坝失事。****●5个县城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巳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30万人。****●发生全市性特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10万人以上。****●5个县级以上城市发生极度干旱。****●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嘉陵江流域发生大暴雨、大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270.8m或流超过17700m³/s。****●嘉陵江干流重要场镇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数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3个县城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20万人。****●发生全市性重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5万人以上。****●3个县级以上城市发生极度干旱。****●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 **●数县（市、区）同时发生洪涝灾害。****●嘉陵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嘉陵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达到270.2m、流量超过15000m³/s。****●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2个县城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10万人。****●发生全市性重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3万人以上。****●5个县（市、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干旱灾害或一座县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数县（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嘉陵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险情。****●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1个县城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5万人。****●5县（市、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3座县级城市同时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 **（二）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影响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城，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5万人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15万公顷以上，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10万公顷以上、15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3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5万公顷以上、10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1万公顷以上、5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一定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12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 **（三）地震****灾害** |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的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 **（四）地质****灾害** |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新，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 **（五）生物****灾害** |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2县以上,且超过10个点、总面积1万亩以上，同时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10万公顷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1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农田、农舍鼠害成灾面积10万亩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或农田、农舍鼠害成灾1万亩以上,并出现鼠传疫病。** |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5个点以上、且总面积0.5万亩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5亿元。****●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5万公顷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5-10亿元。****●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0.5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2亿元。****●农田、农舍鼠害成灾5万亩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1-2亿元。或出现鼠传疫病。** |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2个点以上，且面积0.1万亩以上，直接经济损失0.2-1亿元。****●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1万公顷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0.1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0.5-1亿元。****●农田、农舍鼠害成灾2万亩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0.5-1亿元。** |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1个点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0.2亿元以下。****●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0.3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爆发性客虫发生面积0.1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0.5亿元以下。****●农田、农舍鼠害成灾2万亩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0.5亿元以下。** |
| **（六）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2公里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或需要国家支授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火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地和重要设施，或位于****我省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 **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
| ---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一）安全****事故**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突发事件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内发生坠机、撞机或突发事件迫降等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载客100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特别严1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国家干线公路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遁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造成大量旅客滯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事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或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造成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突发事件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载客100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人员生命以及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行车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事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或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或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或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造成城市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突发事件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造成车辆滞留，影响相邻3个以上市（州）公路通行的事故。****●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或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或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事故。****●城市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起重机械整体倾覆，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事故。** |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擅、触礁、火灾的事故。****●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造成车辆滞留，影响相邻2个市（州）公路通行的事故。****●城市1万户以下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或起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或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或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事故。** |
|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南充市建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环境事件。****●1类、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环境事件。****●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以上的事件。大江大河大湖流域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城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环境事件。****●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环境事件。****●1类、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环境事件。****●跨省界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事件。**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或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中断的环境事件。****●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跨市（州）界的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 |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  |
| --- |
| **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一）公共卫生事件** |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他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涉及其他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崩****因子等丢失事件。****●周边以及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城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州）。****●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城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州）,有扩散趋势。****●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城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内。****●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城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我市区首次发生。****●1周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城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二）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我省（含我市）和相邻省（市）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范围内（含我市）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含我市）及其他邻近数省（市）呈多发态势。****●口蹄疫:我省（含我市）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或我省（含我市）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我省（含我市）动物暴发疯牛痢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农业部认定的其他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市（含我市）发生疫情,或我省范围内（合我市）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口蹄疫: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或包括我市在内的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市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猪瘟:我省（含我市）的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含我市）发生疫情。****●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我市在内的3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农业部或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我市行政区城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点3个以上。****●口蹄疫:我市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我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我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痘、猪链球菌痢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疫情在我市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县（市、区）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 **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三）食品安全事故**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重的。****●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四）药品和医疗器械事件** |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城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一）金融突发事件** |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2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国内已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造成全省范围内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造成全省性重要业务系统的电子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毁损，需要长时间进行手工业务处理的突发事件。** | **●国内已出现，相关金融行业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造成多个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 **●省内（含我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造成省内（含我市）某个区域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 **●市内或有关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 **（二）涉外突发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伤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下，或死伤10人以下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
| **（三）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粮食供应突发事件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8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粮食供应脱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5种以上，波动的幅度达200%以上，市场出现大范围抢购，部分商品脱销,群众心理十分恐慌。** | **●因自然灾害造成全市年度粮食减产30%以上，超过一半的县（市、区）场粮食供应紧张，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群众恐慌并抢购粮食。****●在2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3种以上，波动幅度达100%一200%，市场出现抢购，群众产生恐慌心理。** | **●全市超过一半的市级市场粮食减产30%以上，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社会出现不稳定情绪,群众争购粮食。****●在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2-3种,波动幅度达到50%,市场有抢购现象。** | **●全市超过三分之一的市级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20%以上,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情绪,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县级行政区城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达到1-2种,波动幅度达到50%，市场有抢购迹象。**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四）群体性事件** | **●5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阻断交通或发生骚乱。****●1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圈堵、冲击党政军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其他视情况需作为特别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涉及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其他视情况需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新交通要道或枢纽。****●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其他视情况需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50人以上、2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3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参与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

|  |
| ---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五）刑事****案件** | **●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在市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千克以上案件。****●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在市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 **●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或伤亡5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伤害等案件。** | **●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刑事案件。** |

|  |
| ---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 **级别****类别** | **特别重大（I级）** | **重大（II级）** | **较大（III级）** | **一般（IV级）** |
|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2小时以上、影响人数100万人以上。****●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导致10亿元以上的经济损失。****●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事件。****●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且影响人数1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的事件。****●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纂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危害的事件。****●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导致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危害的事件。****●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 **（七）恐怖袭击事件** |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事件。****●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件。****●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事件。** |

# **附件2. 蓬安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自然灾害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水旱灾害** | **县水务局**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 **2** | **地震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 **3** | **地质灾害**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
| **4** | **森林火灾**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事故灾害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 |
| **2** | **烟花爆竹事故** |
| **3** | **非煤矿山事故** |
| **4** |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县发改局** |
| **5** | **建筑工程事故**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燃气事故** |
| **7** | **火灾事故**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 |
| **8** | **道路交通事故**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县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指挥部** |
| **9** | **城市公共交通事故** |
| **10** | **铁路、水上交通事故**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 |
| **11**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 **县生产运行保障（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
| **12** | **工贸行业事故** |
| **13** | **通信网络事故** |
| **14** | **特种设备事故**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件指挥部** |
| **15** | **环境污染事件**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 |
| **16** | **生态破坏事件** |
| **17** | **辐射事故** |
| **18** | **重污染天气事件** |

**（3）社会安全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涉外（含港澳台）事件** | **县委统战部****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 **县涉外（含港澳台）安全****事件指挥部** |
| **2** | **民族宗教事件**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县重大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
| **3** |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 **县生产运行保障（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
| **4** | **恐怖袭击事件** | **县公安局** |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
| **5** | **刑事案件** | **县重大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
| **6** | **群体性事件** | **县政法委、县公安局** | **县重大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 |
| **7** | **旅游安全事件**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 |
| **8** | **金融突发事件** | **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局）** | **县金融突发事件指挥部** |
| **9**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 **县生产运行保障（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
| **10** | **社会舆情突发事件** | **县委宣传部** | **县社会舆情突发事件指挥部** |
| **11**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安全事件** |

**（4）公共卫生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传染病疫情**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 |
| **2** | **疫苗安全事件** |
| **3**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 **4** | **急性中毒事件** |
| **5** | **食品安全事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件指挥部** |
| **6** | **药品安全事件** |
| **7** | **动（植）物疫情事件**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动（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 |

# **附件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1** | **交通运输**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武警蓬安中队、蓬安火车站等** |
| **2** | **医学专家**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商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 |
| **3** | **通信电力保障** | **县商经信局**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铁塔公司、国网蓬安电力公司、金溪航电、马电公司等** |
| **4** | **现场信息**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经信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 **5** |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 **县商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警蓬安中队等** |
| **6** | **灾民安置** | **属地乡镇政府** |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 |
| **7** | **社会秩序** | **县公安局** | **县交通运输局、蓬安火车站、武警蓬安中队等** |
| **8** | **新闻保障** | **县委宣传部**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有关主要牵头部门** |
| **9** | **勤务保障** |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主要牵头部门** |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蓬安中队等** |
| **10** | **专家保障** |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主要牵头部门**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 **附件4.** **蓬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现场应急处置**

**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四级，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委负责协调指挥全县应急力量，形成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疏散与安置、现场检测、公众信息沟通、综合救援队的梯队抢险救灾。**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专家； 医疗救护：卫生健康局；**

**人员疏散与安置：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辖区派出所等； 现场检测：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专家；**

**交通管制：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众信息沟通：县委宣传部；**

**现场监控：事发地乡镇及行业部门 ； 综合救援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社会救队；**

**发生突发事件**

**（事发地乡镇、部门或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8622221**

**县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8622574**

**确定事件等级（县应急委）**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研判），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县委县政府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县应急相关指挥部、乡镇（街道办）政府、县级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研判），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下，由县应急委及相关专项指挥部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四级响应实施先期处置，同时上报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按程序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的三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研判），由县委县政府按程序启动总体预案的四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委相关专项指挥部、乡镇（街道办）政府、县级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

**按程序启动应急处置**

**上报市应急管理局0817-2222419（20分钟内电话初报，1小时内形成书面初报，2小内形成书面详报,）0817-2222419）**

**上报市、省、国家应急管理局（每级逐级上报不超过2时）**

**市政府办公室**

**2244222（24小时值班电话）**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2222419**

**应急结束**

**组织事故调查（由应急委、纪委、总工会、公安局、行业主管部门等负责）**

**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相关部门拟稿，政府批示）**

**责任追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

**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受灾情况（相关部门配合）**

**形成事故报告（政府批复）**

**灾后重建（相关部门配合）**

**恢复重建**

**现场清理、解除警戒（由公安局、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等部门负责）**

**灾后重建（由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事发地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等负责）**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专家； 医疗救护：卫健局

人员疏散与安置：事发地乡镇与辖区派出所； 现场检测：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专家；

交通管制：交警大队 公众信息沟通：县委宣传部舆情中心；

现场监控：事发地乡镇及行业部门